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向银行贷款，该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此次聘任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郑凤才先生、董江华先生、赵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6年1月14日